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1111號

原告 蔣稚盈 (住居所詳卷)

被告 曾俊期

陳泓語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60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玖佰玖拾柒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玖佰玖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9,998元；嗣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按：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具狀將上開訴之聲明之請求金額變更為「279,997元」。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參以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曾俊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3月間，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

01 詳、暱稱「溫先生」（即「孫爺」）、「開膛手」等成員所
02 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
03 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收取他人交付之金融卡之取簿
04 手。被告與「溫先生」、「開膛手」及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意思
06 聯絡，收取他人之金融卡，再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因此獲
07 取報酬（被告曾俊期分擔收取訴外人倪振雄、杜欣庭、鄧衣
08 潔、張紹群之帳戶金融卡，被告陳泓語分擔收取訴外人張紹
09 群、謝鈺安、魏蓓瑩之帳戶金融卡，且被告均轉而交付予詐
10 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2年2月28
11 日起，打電話向原告佯稱：其係銀行專員，原告之信用卡遭
12 盜刷，需操作網路銀行監控帳戶，把錢存在雲端等語，致原
13 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於112年3月3日21時31分及21時36
14 分、21時51分及22時12分，分別將149,999元、129,998元
15 （合計279,997元）匯款至詐欺集團所收取上開帳戶中之倪
16 振雄帳戶，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
17 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告則受有財產損害。
18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請
19 求被告連帶賠償279,997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答辯：

21 （一）被告陳泓語：原告遭詐欺之事係被告曾俊期所為，非伊所為
22 等語置辯。

23 （二）被告曾俊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
24 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9 段及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
30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31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1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02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
03 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
04 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66
05 年台上字第2115號判例意旨、10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83
06 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共同侵權行
07 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
08 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09 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
10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
11 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復按共同行為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
13 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
14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共同
15 行為人，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
16 力，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
17 一共犯、幫助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
18 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或為幫助行為，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9 之損害結果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無區別何部分為孰人
20 下手之必要。

21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
22 第263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屬實（按：被告兩人就上開
23 不法行為於刑事程序均坦承不諱，並有7-11交貨便貨件明
24 細、帳戶交易明細、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手機對話擷圖、Te
25 legram個人頁面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基金簡字第1
26 91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查。又本院刑事庭判處被告犯三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亦有上揭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3號刑
28 事判決附卷可稽。又被告與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係於共同
29 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
30 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的，核屬共同侵權行為
31 人，被告陳泓語辯稱詐欺原告之行為係被告曾俊期所為，與

伊無涉云云，自無足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79,997元，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故意不法行為，而受有279,997元之財產權之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79,997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以確定其數額。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并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爰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羅惠琳